

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体育北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5年8月5日
现场勘查人员	崔贞雄、林文海	现场勘查时间	2025年5月22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崔贞雄	项目组成员	林文海、范长德、罗欣然、劳业来
报告编制人	崔贞雄、林文海	报告审核人	申长秀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(1) 项目情况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体育北加油站（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）位于珠海市香洲香华路38号，2019年6月05日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53BNDB43），负责人是唐志敏，主要负责人是李哲。

加油站占地面积3492.88m²，设有埋地油罐4个（包括2个15m³的汽油储罐以及2个30m³的汽油储罐），分别储存98#汽油、95#汽油及92#汽油，油罐总储存量为90m³，依据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 50156-2021）第3.0.9条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规定，该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。

于2022年12月15日取得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油零售证书第44C40026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、柴油、煤油，其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5日；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粤珠危化安经[2023]YZ002号）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30m³汽油罐2个；15m³汽油罐2个），其有效期至2025年8月23日。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）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，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正）第二十二条，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需要储存危险化学品：汽油，按规范要求每3年应进行安全评价。

(2) 项目评价结论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体育北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）等现行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珠海市体育北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负责人现场勘查照片



加油站全景